

南山中學學生社團組織輔導辦法

96/1/22 制定
111/2/18 修訂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「學生團體組織規程綱要」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社團之精神及宗旨

- 一、以群性之養成為核心，並兼顧個性之發展。
- 二、社團組成必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，依個人興趣需求意願參加。
- 三、培養學生自動、自發、自治，給予空間與彈性。
- 四、提供學生領導統御、人際關係、生活經驗、思變能力、辦事能力、休閒生活之深度與廣度。
- 五、以期學生將學理與生活結合，感性與理性協調，服務中成長，成長中茁壯。

第三條 社團性質必須多元化，分為七大類

- 一、學術性：研究學術為宗旨，使風氣之開展
- 二、服務性：啟發惜福感恩，人生以服務為目的
- 三、技藝性：培養才藝技能，激發創造活力
- 四、康樂性：調劑身心，倡導正當娛樂活動
- 五、藝術性：鼓勵藝術創作，培養高尚氣質
- 六、體能性：鍛鍊強健體魄，發揮團隊精神
- 七、聯誼性：為師生服務，促進情誼與交流，提升愛校向心力
- 八、另，依據迦納(Gardner,1983)的多元智能理論，分為語文、邏輯、空間、動覺、音樂、人際、內省、自然等八種智慧，使社團種類多元而均衡發展。

第二章 組 成

第四條 社團成立方式有二：

- 一、由學務處依學校之經費、場地、師資及現有社團環境，於每學期初將預備成立之社團公開招募社員，凡滿 25 人以上方可成立該社，若有特殊狀況（如：依上級指示成立、學校重點發展等屬之）不在此限。
- 二、由本校學生 15 人以上之連署發起為基本社員，且本校無同類內容之社團者。由發起人填寫社團成立登記申請書，擬定社團組織章程，於選社前一個禮拜送交學務處審核，並轉呈校長核准後為預備成立之社團，並列入公開招募程序。

第五條 每學期於社團活動前，將預備開立之社團以公開方式招募，每位學生得依其興趣、意願選填志願，經電腦條件排選後公佈所屬社團。第一次社團活動後若有志願不符或其它原因，可依轉社規定申請線上轉社，以一次為限；部分重點社團轉出，須經指導老師同意。

第三章 組織產生

第六條 社團組織章程應具備：

- 一、社團名稱、宗旨、社址
- 二、組織與職掌
- 三、社團負責人產生方式、任期及幹部任免程序
- 四、社員大會之召開、程序及決議方式
- 五、社員之權利義務
- 六、經費及會計
- 九、章程之通過及修正程序及日期

第七條 各社團工作幹部下設社團負責人（以下簡稱社長）一人、副社長一至二人、活動組組長、總務組組長、文書組組長、公關組組長、資訊組組長，為必要之幹部。餘則依社團視需要設立之，惟幹部人數不得超過全體社員比例三分之一；第二學期高中社團幹部人數比例不得超過全體社員比例二分之一。

第八條 社團幹部以二年級以上學生擔任為原則，幹部之任期，高中部以一學年為原則，國中部以一學期為原則。社長及副社長以熱心服務，具領導能力者任之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且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且未有小過之處分者。

第九條 社長對內主持社務，對社員大會負責；對外代表社團。經擔任一學期如學業成績有一科不及格或記大過者，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，由副社長接任或另行改選。若學期中有異動，亦應隨時至社團活動組更改之。

第十條 各社團應於社長任期屆滿之學期結束前，完成下任社長之產生並安排移交。下任社長產生方式，得採以下其一方式產生：指導老師指定、現任幹部遴選、全體社員遴選。

第十一條 各社團應於第一次社團活動後確立社團幹部，並繳交社團改組報告書、學期活動計劃表、財產清冊、幹部名冊、指導老師登記表，作為期末核發幹部證明及社團評鑑之參考依據。

第四章 指導與輔導

第十二條 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業務有含全校所有社團。故學務處為當然之社團總行政業務或活動設計審核輔導單位。其相關獎勵及罰款規定依本校「學生社團獎懲辦法」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校輔導學生社團以下列方式行之

- 一、輔導學生組織各類社團
- 二、安排社團幹部組訓及研習
- 三、遴選學生參加校內外活動
- 四、輔導學生社團舉辦與其成立宗旨相關之活動
- 五、辦理學生社團活動經歷之認證
- 六、實施學生社團之監督及評鑑

第十四條 每一社團得設指導老師一至三人，聘請校內教師或行政人員擔任，也可視實際需

要增聘校外之專門人才，經學務處轉呈校長後聘請之，輔導各該社團活動及行政事務。

第十五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輔導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依社團成立宗旨及活動方向，提供建議及指導
- 二、協助規劃學期活動計劃及執行
- 三、輔導及審核社團出版品、經費運用及財產移交事宜
- 四、關懷社團組織運作、領導風格、幹部分工、團體動力及社團成長
- 五、指導學生相關技能，並鼓勵發展相關興趣及潛能
- 六、對社團成員或幹部之表現，予以成績考核及獎懲建議

第十六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獎勵，標準、取獎方式及表揚如下：

- 一、擔任全學年社團指導老師，且學期社團評鑑成績達優等以上。
- 二、國高中分別取獎，各從六大類社團取一名最優者。
- 三、經提報主管會議通過為年度優良老師，於公開會議予以表揚及頒發獎品。

第十七條 各社團之活動時間，除依學校公布之正式課程規定時間內進行外，可視需要利用課餘時間向學校申請辦理活動或集會，惟其時間不與正常學科課程相衝突為原則。其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」辦理。

第五章 經 費

第十八條 社團經費用於行政、集會、活動及財產購置，由各社社員負擔之，收費標準經各社於會議上決議通過，用途須清楚公開，期末若有餘款列入移交或處分。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依實際上課堂數發給，每學期由學務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第十九條 有關社團經費補助之相關規定，請依本校「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
第六章 移 交

第二十條 社團移交資料含社團活動紀錄簿、社團印信，財產清冊，收支帳目及社團評鑑相關資料。於規定時間內，新舊社長攜帶私章、財產清單至社團活動組辦理移交。

第七章 社 聯 會

第廿一條 社聯會依本校「學生團體組織規程綱要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成立之，學務處視需要成立召集各社團社長及代表，組成「社團代表聯席會」，簡稱社聯會，主要統整辦理社團間之交流活動，並定期召開會議，決議並公布相關事宜。社聯會組織章程及相關辦法另訂頒行。

第八章 附 則

第廿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，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廿三條 本辦法由主管會議核可後實施，不合時宜者得隨時修正之。